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库〔2024〕41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 2024-2026 年山西省政府 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通知

2024-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为做好山西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，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4-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销团的通知》（晋财库〔2024〕36号），我厅对参与报名并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了综合评定，确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4-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。

请上述机构于8月5日前与我厅签署分销协议，积极做好山西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7月31日印发
